

2025年度居鑾县华小华语诗歌朗诵比赛（低小组）

* 简章 *

- 1) 宗旨 : a) 培养学生对朗诵诗歌的兴趣
b) 提高学生对朗诵诗歌的技巧和水平
c) 提高学生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
d) 培养崇高的价值观。
- 2) 参赛资格及组别 : 凡在籍华小一年级至三年级学生（低年组），小组群诵（2-4人一队）
- 3) 比赛日期 : 2025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
- 4) 比赛时间 : 1.30 p.m.
- 5) 比赛地点 : 居鑾中华二小戴观生堂
- 6) 报到时间 : 12.30 p.m.
- 7) 报名截止日期 : 2025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
- 8) 选材 : a) 所朗诵的诗歌由参赛代表自选，但必须是现代诗，内容健康，不触及种族、宗教与政治等敏感课题
b) 前三届全国参赛诗歌（2022、2023 & 2024）不得再次采用。
c) 小学组诗歌行数限制：10行 - 40行
- 9) 朗诵时间 : a) 每队的朗诵时间限时4分钟
b) 开口朗诵或前奏音乐开始既开始计时，逾时首30秒扣1分；接着每30秒扣2分。超时3分钟直接扣除20分。
c) 朗诵至4分钟将响铃一次，朗诵至4分30秒时将响铃两次，
- 10) 呈现方式 : a) 穿着整齐的校服，不可穿戴头饰及印有校徽的领带。
b) 所有队伍可选择配乐或不配乐，但配乐不可包含歌唱部分。
*请将贵校的参赛配乐存入U盘，并于比赛当天携带，作为备用
c) 可使用方言或任何适合的语言，但不得重复即超过2句。
d) 不可应用道具，包括桌椅。
e) 主办单位最多只提供4支固定站立式麦克风，参赛者不可手持麦克风进行朗诵。
- 11) 评审 : a) 由主办单位委任具文化学术界人士执行评审工作。
b) 评判团的裁决为最终决定，任何人不得有异议。
- 12) 评分标准 : a) 选材10%
b) 语音20%
c) 语调30%
d) 表达技巧（姿态、表情、朗诵技巧）40%
- 13) 奖励 : a) 冠、亚、季、第四名、第五名及5份优秀奖。
- 14) 其他 : a) 参赛者若有违反参赛规则，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b) 参赛者只可使用主办当局所提供的音响器材。
c)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主办当局有权增删之。
d) 由于场地有所局限，故仅限校长、一位带队老师及4位参赛者进入赛场。
- 15) 参赛诗歌 : a) 所有参赛表格及所选的诗歌（hard copy），请于27/05/2025(星期二)前交予
GURU BESAR,
SJKC CHONG HWA 2
90, JALAN LAMBAK,
86000 KLUANG,
JOHOR.

本章若有未尽善处，主办单位有权增删之